

#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

东北监能资质〔2019〕30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东北区域输供电企业2019年度 电力业务许可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输、供电企业：

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（输电类、供电类）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电监资质〔2011〕10号）及有关文件，现对东北区域2019年度输供电许可年度报告工作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自查范围及时限要求

凡2018年12月31日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（输电类、供电类）的企业，均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上报《电力业务许可证（输电类、供电类）年度报告》。

### 二、自查报告内容